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
108 年度

(1)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

項 目	內 容
1.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	<p>(1) 考量整體經濟、市場環境、本行業務方針計畫、資產負債管理、資本计提影響、資金運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，視情況評估本行風險部位證券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。</p> <p>(2) 蒐集相關外部機構(會計師、律師、信評機構等)意見，全面瞭解證券化相關議題與規定。</p> <p>(3) 擬定證券化發行架構及相關條件。</p> <p>(4) 規劃證券化時程、執行方式與內部分工及安排相關外部配合辦理機構。</p> <p>(5) 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(或)(常務)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。</p> <p>(6) 證券化案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</p> <p>(7) 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，完成發行受益證券。</p> <p>(8) 視情況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。</p>
2.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	<p>(1) (常務)董事會：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，包含標的資產、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。</p> <p>(2) 投資審議委員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審核本行投資建立證券化標的資產池種類、額度、投資篩選原則與投資流程。 ■ 審核本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。 <p>(3) 授信審議委員會：審核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。</p> <p>(4) 財務處：擔任證券化案之安排機構、避險交易機構與承銷機構。</p> <p>(5) 授信審查處：控管證券化案下之貸款債權依本行授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</p> <p>(6) 風險控管處：控管證券化案依本行「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規則」等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3.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<p>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，依據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，內容包含：</p> <p>(1)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、金額、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。</p> <p>(2)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(如有)。</p> <p>(3)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(如財務強度、信用評等、履約情況、交易市價資訊、未來展望等)。</p>
4.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<p>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、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證券化業務，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，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。</p>

項 目	內 容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標準法
<p>6.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，包括：</p> <p>(1)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，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</p> <p>(2)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（例如流動性風險）</p> <p>(3) 證券化過程中，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，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</p> <p>(4)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</p> <p>(5)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，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</p>	無
7.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	無
8. 在銀行簿中，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(ECAI)名稱，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	無
9.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（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）	無

(2)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：

108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仟元

銀行角色	暴險類別 簿別	資產類別	傳統型				應計提資本 (2)	組复合型		合計		
			暴險額					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(3)	應計提資本 (4)	暴險額 (5)=(1)+(3)	應計提資本 (6)=(2)+(4)	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
			保留或買入	提供流動性融資額	提供信用增強	小計 (1)						
非創始銀行	銀行簿	房貸基礎證券	23,871,599			23,871,599	381,945			23,871,599	381,945	
		擔保房貸憑證	23,091,606			23,091,606	369,466			23,091,606	369,466	
	交易簿											
	小計	46,963,205	-	-	46,963,205	751,411	-	-	46,963,205	751,411		
創始銀行	銀行簿											
	交易簿											
	小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
合計		46,963,205	-	-	46,963,205	751,411	-	-	46,963,205	751,411	-	

註1：「資產類別」一欄，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(例如信用卡、房屋淨值貸款、汽車貸款)，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(例如房貸基礎證券、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、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)等細分。

註2：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。

註3：「提供流動性融資額」一欄，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。